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奇彦先生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5-07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浩如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浩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肖浩如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浩如女士：

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25 年 8 月入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同时兼任子公司海源科锐（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瀚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浩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肖浩如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